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1〕40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广东省地震学会，有关安评从业单位：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活动管理，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评审行为，现将《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活动管理，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评审专家是指，经广东省地震局核准，以独立身份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纳入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下列原则管理：

（一）进入专家库的评审专家按照统一的标准，由广东省地震局核准；

（二）专家库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由广东省地震局管理，承担安评报告评审的第三方机构使用；

（三）评审专家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由第三方机构抽取。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和解聘。

（一）广东省地震局通过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二）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地球物理、地震地质、地震工程等地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及以上。

3、年龄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4、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三)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地震局应将其解聘。

1、不符合前款规定。

2、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3、存在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4、受到刑事处罚。

第五条 评审专家按照下列原则抽取：

(一) 第三方机构针对每一份安评报告组建一个安评报告评审组，评审组由不少于 9 名评审专家组成（单体工程项目不少于 7 名）。

(二) 评审组组长由中国地震局权威专家（主要指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下属研究所及中心的正高级专家）担任。

第三方机构从符合组长资格条件的专家中指定系统随机抽取排序第一的专家为组长。如连续两份安评报告抽到同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该专家可以申请只担任其中一份报告评审组组长，第三方机构应从符合组长资格条件的专家中指定系统随机抽取排序第二的专家担任另一份报告的评审组组长，如没有其他符合组长资格条件的专家，应随即重新抽取组长。

(三) 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参加不了评审，需说明理由，

评审组织单位进行记录归档备查。重新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符合评审规定的专家人数。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参加评审的专家暂停一年评审专家资格。

（四）评审专家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审前三年内，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安评主管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其所审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安评报告编制单位也可主动申请相关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回避（一般不超过3人），但需说明理由，由安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回避申请。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组长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和评审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客观给出最

终结论。组长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广东省地震局建立评审专家不良记录公示机制。评审专家未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参加评审活动，对不良记录进行公示。

第八条 广东省地震局建立安评报告评审意见监督复核工作机制，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中国地震局层面 3 名正高级专家对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投诉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意见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原评审意见无效；同一名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被投诉 2 次且复核均存在问题的，取消其安评专家资格，并计入不良记录进行公示。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